

欢迎来到中国颗粒网

个人注册 | 企业注册 | 专家注册 | 登录



学会 专家队伍 会员成果 加入学会 企业 企业动态 技术文章 解决方案 会展 学术会议 展览信息 培训专题 奖项 奖项介绍 奖项申请
 资讯 技术前沿 行业动态 政策法规 产品 新品特区 产品动态 产品中心 资料 培训课件 共享数据 服务 会员中心 广告服务

资讯 | 国内新闻

全部

国内新闻 | 国际新闻 | 技术前沿 | 行业动态 | 政策法规 | 标准规范 | 企业动态 | 产品动态

首页 > 资讯 > 国内新闻

我国首部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施行

发布时间： 2016-12-26 来源：新华社 点击量：324

走过6年立法之路、历经两次审议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2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，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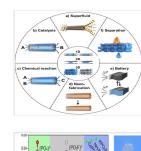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，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”要求后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，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“绿色税制”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。

环境保护税法全文5章、28条，分别为总则、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、税收减免、征收管理、附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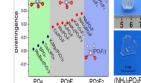
环境保护税法的总体思路是由“费”改“税”，即按照“税负平移”原则，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转移。法案将“保护和改善环境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”写入立法宗旨，明确“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”为纳税人，确定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。

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，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、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；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，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；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、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；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，优化财政收入结构，强化预算约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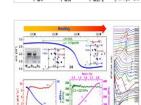
图片新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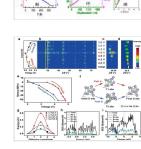
理化所发表纳米通道润湿性与应用综述文章



新疆理化所获得氟磷酸盐非线性光学材料



新型金属负热膨胀材料研究方面取得新进展



具有多离子设计策略的高性能钠离子全电池



欢迎关注微信

轻松一扫，关注“中国颗粒网”官方微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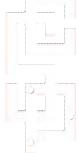
上一篇：我国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

下一篇：西安交大研发“超临界水蒸煤”有效促减霾

分享到：

版权声明：

1、本网转载并注明自其他来源的作品，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，不承担此类作品侵权行为的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。其他媒体、网站、或个人从本网站转载时，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作品来源，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。
2、如涉及作品内容、版权等问题，请在作品发表之日起一周内与本网联系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

当前浏览数量：21567807 

中国颗粒学会

Copyright © 1996 - 2012 中国颗粒学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5672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8003402号 技术支持：因脉科技
地址：北京中关村北二条1号 邮编：100190 电话：010-62647647/62647657 传真：010-82629146 E-mail：fguo@ipe.ac.cn
